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貫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貫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貫竣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本案偵查中曾遭檢察官扣押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在案。惟聲請人所涉犯行，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5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另被告陳貫翔（下稱被告）遭起訴後，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4號判處罪刑，惟於判決理由內說明：「附表編號1至10（即包含前開 180萬元）、13、14、23至26、28至30所示之物，未據公訴意旨指明與本案間之關連，又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與前揭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說明」。嗣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號駁回上訴在案，被告後針對本院判決不服，已提出上訴。既扣案180萬元，未經法院引為被告之犯罪證據，亦未對之宣告沒收，縱本案經被告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惟衡以第三審為法律審，難認上開物品與本案之爭點有所關聯，而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為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
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員警因接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相關情資，持搜索票至聲請人租屋處搜索，在該處扣得現金180萬元等情，有原審法院搜索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等件在卷可參。嗣檢察官針對相關涉犯人，以聲請人犯罪嫌疑不足為由，以111年度偵字第1544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561駁回再議在案。另針對被告部分，則以其所為係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提起公訴，經原審法院審理後，認被告犯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罪，以114年度訴字第104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於判決理由中敘明：扣案180萬元未據公訴意旨指明與本案間關連，又乏證據證明與被告犯行有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嗣僅被告針對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861號駁回上訴，有前揭處分書、判決等件附卷可稽。

㈡扣案180萬元金額龐大，常人鮮少於居處置放如此鉅額現款，自讓人質疑該款項來源及用途為何。聲請人對此初於警詢時供稱：該款項是買賣木頭跟賭博贏來的錢，要繼續買木頭等語（警一卷第35至36頁），後於偵查時改稱：該180萬元不是我的，是綽號「比爾蓋茲」（即潘宏韋）所有，我帶回來要拿給他，「比爾蓋茲」聯絡我過去找賭腳收款等語（偵卷第34至37頁），嗣又更詞改稱：扣案180萬元是我跟

一位朋友借的等語（偵二卷第66頁）。另被告初於偵查中供稱：180萬元是我弟陳貫竣，分好幾天拿回來要交給「比爾蓋茲」的錢，「比爾蓋茲」就是潘宏韋，我也有幫他收錢，知道「比爾蓋茲」無正當收入，並有販毒前科，所收金額並不正當，但我還是幫他收錢。我們共有我、陳貫竣、潘寶成、李冠勛等人收錢後各自交給「比爾蓋茲」等語（偵一卷第52至57頁），後亦改稱：扣案180萬元是我弟弟陳貫竣借款等語（偵二卷第73頁）。經核聲請人雖主張扣案款項為其所有，然就資金來源之說明前後不一，其所述是否為真，已非無疑。反觀被告與聲請人均一致陳稱：扣案180萬元，係聲請人代綽號「比爾蓋茲」之潘宏韋收取之款項等語，顯見扣案款項是否確為聲請人所有，更屬有疑。再參以被告供稱：尚有多人分別為「比爾蓋茲」收款，其資金來源非屬正當等語、聲請人亦稱：扣案款項是「比爾蓋茲」指示前往收取之賭款等語。另考量被告及聲請人均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可參，加以本案現場遭查扣毒品數量非少等情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稽，均徵扣案款項來源是否合法，尚待釐清，並可能牽涉他人是否涉及另案刑事責任之認定。既檢察官已掌握「比爾蓋茲」身分，具備進一步對其調查之可能，則扣案款項是否屬其他犯罪之證據，仍有待檢警持續查明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。

㈢綜上，因扣案180萬元可能為另案證據，目前尚難先行發還，宜由檢察官依偵查結果為適當之處理。聲請人聲請發還上述扣押物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